

五、文部省明示「確保國立大學獨立法人化之特別措施」

・獨立行政法人：就公共性、公益性之性格而言，有實施必要，但無需由國家主導之事業機構。作為行政組織瘦身之一環，採行於先前的通常國會中通過的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。承認自由運用預算，督促縮減費用及適當人員之運用。有關經營計畫需向大臣報告並接受評鑑。至於國立美術館及博物館的獨立行政法人化則早已決定。

・文部省獨立法人化案之主要內容：

法人單位：涵括各大學之研究單位、附屬醫院，賦予其法人格。

業務內容：大幅度開展業務內容，並檢討與外部合作之出資問題。

組織：學部的設置、存廢需訂中期計畫，並由各大學自行決定學科及專攻。

目標和計畫：將中期計畫之目標訂為五年。

評鑑：尊重「大學評鑑・學位授與機構」的獨自評鑑。

人事：學校教員身分為國家公務員。

財務：學費列為各法人之收入，土地、建築物等為校方出資。

文部省於二十日，就有關國立大學之獨立行政法人化問題加以說明，並表示特別措施

之文部省案目的在確保大學自主性、自律性。並於當天上午，在會議上向國立大學校長及大學共同利用機關首長發表此構想。文部省案中說明一大學即一法人，教職員身分為國家公務員。文部省歷來對法人化一事極為謹慎，此次乃是首次推出法人化案。而國立大學方面也制定特例法，彙整法人化中間報告，邁向附加條件之獨立行政法人化。

全國九十九所校長，出席了由有馬文部大臣所主持、說明的這項會議。在會中，有馬大臣表示，若根據現行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法人化之規定，則國立大學將喪失適合該大學之自主性、自律性及自我責任，因之強調有必要在法人化中設置特例。

文部大臣並首次針對法人化意義加以詮釋：(一)與歐美大學一樣，各大學可以依據自己權限及責任經營學校。(二)不由國家而由第三者實施業績評鑑。(三)校長及教員的人事採大學自主性、自律性。

另外，由於日本的高等教育投資金額較美國國家顯著減少，因此有必要擴大投資大學之公共資金。文部省將聽取有關國立大學協會（會長為蓮實重彥東大校長）等意見，再於明年春天訂定方針。